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走讀臺北-在地文化與議題結合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透過實地踏查、實境遊戲等體驗活動，啟發教師認識臺北市多元的在地特色，發展相關的課程活動。
- (二)藉由在地社團與專家的分享，能從不同角度探討議題如何與臺北市的走讀路線結合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。

四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公、私立各級學校教師。

五、研習人數：第一期、第二期與第三期，每期人數 20 名，第四期人數 15 名。

六、研習時間

- (一)第一期：113 年 1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。
- (二)第二期：113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。
- (三)第三期：113 年 1 月 31 日（星期三）。
- (四)第四期：113 年 2 月 1 日（星期四）。

七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如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3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九、研習地點：

- (一)第一期：臺北市景美國中多功能教室。
- (二)第二期：臺北市關渡國中課發室。
- (三)第三期：臺北市老松國小校史室。
- (四)第四期：臺北市平等國小（8:15 分在芝山捷運站 1 號出口集合）

十、課程規劃

(一)【景美-環境路線】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座	地點
第一期： 1 月 29 日 (星期一)	9:00- 12:00	實境遊戲 《尋找河神的家》	主講座： 牧天遊戲 許力瑜 文山社區大學 李權泰	景美國中 多功能教 室
	13:00- 15:40	環境議題-規尾西線散策 (瑠公圳與霧裡薛圳)	主講座： 文山社區大學	實地踏查

			何文賢 助講座： 李權泰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(二)【關渡-食農路線】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座	地點
第二期： 1月30日 (星期二)	9:00- 12:00	食農教育-品米達人	主講座： 北投說書人 林智海 汪哲緯 助講座： 說書人團隊	關渡國中 課發室
	13:00- 15:40	走讀關渡-美味大挑戰 (異國飲食與關渡)		實地踏查

(三)【萬華-永續城鄉路線】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座	地點
第三期： 1月31日 (星期三)	9:00- 12:00	資源串聯-在地團體、學校 與社區的三方連結	主講座： 沐育文化 施景耀 陳宥羽	老松國小 校史室
	13:00- 15:40	SDGs11 議題融入-走讀萬華 (龍山寺到青山宮)		實地踏查

(四)【坪頂-環境與建設路線】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講座	地點
第四期 2月1日 (星期四)	9:00- 12:00	環境與建設- 坪頂古圳水道巡禮	主講座： 七星水利會 林文傑	實地踏查
	13:00- 15:40	學校與社區資源的連結	主講座： 平等國小 賴婷妤校長	平等國小

十一、研習方式：講授、踏查、體驗與交流。

十二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。請假時數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給予研習時數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出／缺席

- 1、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，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

事件，亦請於3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
(三)研習需求：

- 1、接駁專車：第四期「坪頂-環境與建設路線」研習班提供交通車接駁，8點15分於捷運芝山站1號出口集合。
- 2、研習地點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參與學員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。
- 3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4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- 5、研習當天請穿著適合戶外活動的鞋子、並攜帶水壺、輕便隨身物品，視天氣狀況攜帶雨具。

十四、聯絡方式：陳知臨研究教師，電話：(02)2861-6942 轉 213，

傳真：(02)2861-6702，電子信箱：gt9088@gov.taipei

十五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六、其他：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